

## 分公司流动资金额度确定方法

为了改革分公司管理模式，加大分公司自主运营的积极性，按公司要求设立流动资金帐户，建立流动资金管理模式。现对各销售分公司流动资金定额计算方法作如下规定：

1、总部销售管理部及财务部根据冰箱、冰柜的销售目标，周转速度目标等确定分公司流动资金额度；

2、流动资金额度=分公司平均日销售额 X (分公司库存周转天数+在途周转天数)；

其中：按分公司平均日销量与统一到岸价计算分公司平均日销售额；

分公司库存包括分公司驻外库及代销库库存；

分公司库存周转天数为总部统一确定的目标，如45天；

在途周转天数为总部根据运转距离与运输条件确定的天数，如4天；

3、总部销售管理部及财务部定期（每季）评估、调整分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额度。